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對外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800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1064测算，折合人民币27,004.32万元，下同）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2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国开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贷款本金不超过3,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4.32万元，

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472,995.6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大厦4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2

成立时间：199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39,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700,032.26万元，净资产为239,938.98万元；2022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015,938.29万元，实现净利润19,477.6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46,570.54万元，负债总额为703,307.30万元，净资产243,263.23万元；2023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709,405.58万元，实现净利润3,324.25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贷款金额：3,800万美元

4、贷款期间：2024年2月-2025年8月

5、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5%、31.64%。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